

陕西东惠宝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供方：陕西东惠宝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号：sxdhb-20251206006

需方：靖边县环境卫生所

合同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合同签订地：陕西靖边

一、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及商标、包装规格、含量、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吨）	含税单价	总价（元）	备注
环保型融雪剂	1000kg/包	200	1240	248000	含税运送到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因需方使用方法不当或者存储不当造成的产品不能使用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

三、运输方式和地点、卖方负责装车、发货，汽运到需方指定卸货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标重收货。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吨包包装，包装袋不收回。

六、需方在到货后当日先进行验收，若对数量和质量验收确认无异议后请及时安排卸车，如因未能及时安排卸车导致产生压车费等费用由需方承担，若发现货物遗失或者包装破损，必须现场拍照和提供运输部门书面证明可进行合理的协商解决。

七、质量、数量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货到三日内，需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保管好货物，逾期则视同认可，如双方对产品质量产生异议，需交于双方共同委托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八、使用需知：1. 需方需具备存储产品的基本条件，鉴于化学特殊性，供方仅对于未使用之前的产品质量负责，对化学品的应用不负有任何直接与间接的责任，若因需方存储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当由需方负责，与供方无关。需方收到产品后必须按照产品合理、合法使用，并对化学品应用及其结果负有全部责任。需方因使用方法不

当或技术原因造成产品 不能正常使用则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鉴于化学品生产、运输及使用方面的特殊性，非产品质量问题需方不得退货退款。

九、货到后经检验，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第二项质量要求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至签订地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结算方式：现汇。到货日期根据实际汽运日期决定。

十一、不可抗力：如因政府政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上述情形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有义务采取措施将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可互相协商修订合同，必要时可解除合同。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原件与扫描件均有效，其它 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至寿光市人民法院裁决。

供方	需方
公司名称：陕西东惠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靖边县环境卫生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50号晋华名门19幢62104室	地址：靖边河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610132MA6X33Y17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4737982723Y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同奎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王长平
电话：18729122662	联系电话：0912-4623007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日期：2025年12月19日